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5 第2學期 轉學生

寒轉二、三年級

新生入學手冊



[報到、抵免、選課一律採線上作業]

目　錄

壹、報到前應備事項---------- 1
貳、報到時應辦理事項---------- 3
參、報到後應處理事項---------- 6
肆、繳交學雜費說明---------- 8
伍、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修課暨免修課程說明---------- 10
陸、「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12
柒、「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說明---------- 14
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17
玖、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18
拾、411 遊留學計畫---------- 20
拾壹、其他事項---------- 21
拾貳、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告知事項---------- 27

<<附件>>

★『新鮮人家庭』~~不能不知道的事---------- 30
★校園配置圖---------- 32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33
★『校園帳號』啟用說明---------- 34
★附表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35
★附表二：二年級轉學生應補修一、二年級課程 ---------- 36
★附表三：三年級轉學生應補修一、二、三年級課程---------- 37
★附表四：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女生免填**）---------- 38

靜宜大學性別平等宣導

尊重不越界，安心不受擾

尊重彼此，安心相處，保護自己，拒絕騷擾

學生性平事件通報窗口　文興樓 3 樓

學務處執行秘書　郭真怡（分機 11201 / cykuo5@pu.edu.tw）

學務處助　　理　吳旻柔（分機 11203 / minjou7@pu.edu.tw）

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靜宜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靜宜大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教育部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性平小提醒：

(摘錄至教育部-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1.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文件編號：PU-10400-D-4001-20260318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版　　次：01　　20260318 增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期/週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主要事項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八月								1	8/1 國際學生新生註冊；8/1-9/2 復學生線上復學；8/1-9/11 就學貸款申請
			2	3	4	5	6	7	8	8/7 暑修(上)結束；8/8 全校停電(高壓檢測) 註：8/7(本校特殊放假日)
			9	10	11	12	13	14	15	8/10 暑修(下)上課；8/15-17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31-9/1 實驗室急救教育訓練；9/2-3 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9/3-4 主管共識營；9/5-6 新生進住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 新生家長日；9/7 復學生、延畢生線上選課；9/7-8 新生啟航週；9/7-11 新進學生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及轉系生主/輔系(雙主修)互換申請；9/8-11 第一輪課程加退選；9/11 暑修(下)結束、全校教師知能研習、全校導師輔導座談會議；9/12-13 舊生進住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 開學、96 年次兵役緩徵申請；9/14-10/12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9/17 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9/18-22 第二輪課程加退選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9/21 防災與避難疏散演練；9/24 開學彌撒；9/25 中秋節
		三	27	28	29	30				9/28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十月						1	2	3	10/3 聖狄奧多格倫姆姆慶日
		四	4	5	6	7	8	9	10	10/9 國慶日補假；10/10 國慶日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5 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26 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10/27 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10/29 創校人蓋夏姆姆追思紀念彌撒
	十一月	八	1	2	3	4	5	6	7	11/2-6 期中考
		九	8	9	10	11	12	13	14	11/14 115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20 學雜費退費；11/21-22 資訊多元認證校園考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十二	29	30						11/30 聖誕點燈；11/30-12/4 新申請/變更及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程；11/30-12/6 停修申請；12/3 全校師生座談會
	十二月				1	2	3	4	5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12/7 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12/7-24 第 2 學期就學優待減申請；12/8-20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12/10 校慶大會；12/11 第二學期宿舍床位放棄申請截止日；12/12 全校運動大會、全球校友回娘家(全校上班日)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5-20 第 2 學期課程第一階段預選；12/17 聖誕校園路跑；12/18 感恩餐會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 特殊教育獎助金申請截止；12/24 耶穌聖誕夜彌撒、本學期申請休/退學截止、大一英文(一)期末會考(班會時間)；12/25 行憲紀念日、耶穌聖誕節、校慶日
		十六	27	28	29	30	31			12/28-31 期末考；12/28-1/18 教師登錄成績；12/31 大一英文(一)期末會考(班會時間)；1/1 開國紀念日
一一六年	一月							1	2	
		十七	3	4	5	6	7	8	9	1/4-6 第 2 學期課程第二階段預選；1/4-15 彈性教學(學生自主學習活動)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15-2/19 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1/16-1/17 住宿生期末離舍
			17	18	19	20	21	22	23	1/18 寒假開始、校務會議；1/18-26 復學生線上復學；1/22 調整放假日(12/12 全校運動大會、全球校友回娘家補休)
			24	25	26	27	28	29	30	1/29 調整放假日(4/10 大學甄試入學說明會補休)
			31							

註：紅色日期為放假日。

文件編號：PU-10400-D-4001-20260318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版　　次：01　　20260318 增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星期/週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主　要　事　項
中華民國一一六年	二月			1	2	3	4	5	6	2/1 國際學生新生註冊；2/1-12 春節放假(2/6 大年初一)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 新春團拜、復學生/延畢生線上選課；2/16 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2/16-19 第一輪課程加退選；2/19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2/20-21 住宿生進住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 開學、97 年次兵役緩徵申請；2/25 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2/26-3/2 第二輪課程加退選
		二	28							2/28 和平紀念日；3/1 和平紀念日補假；3/4 開學彌撒
	三月			1	2	3	4	5	6	
		三	7	8	9	10	11	12	13	3/8-19 116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3/21-27 聖週；3/26 耶穌受難日
		六	28	29	30	31				3/28 復活節；4/2 調整放假日(5/22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補休)
	四月						1	2	3	
		七	4	5	6	7	8	9	10	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4/6 兒童節補假；4/7 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4/7-29 學士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申請；4/10 大學甄試入學說明會(全校上班日)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4/12-16 期中考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	25	26	27	28	29	30		4/26-29 學雜費退費；4/30 勞動節補假；5/1 勞動節
	五月								1	
		十一	2	3	4	5	6	7	8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5/10-14 新申請/變更及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程；5/10-16 停修申請、暑修(上)課程預選；5/13 全校師生座談會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5/17 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5/17-5/23 四年級教學意見反應調查；5/17-6/4 116 學年度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5/21 大四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5/21-22 116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全校上班日、不上課)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28 四年級期末考；5/24-30 教師登錄四年級課程成績、暑修(上)課程加退選；5/25-6/6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十五	30	31						
	六月				1	2	3	4	5	6/1-6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第一階段預選；6/3 大一英文(二)期末會考(班會時間)；6/4 畢業彌撒、非大四生申請本學期休/退學截止；6/5 畢業典禮(全校上班日)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6/7-11 期末考；6/7-28 教師登錄成績；6/9 端午節；6/10 大一英文(二)期末會考(班會時間)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6/14-16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第二階段預選；6/14-20 暑修(下)課程預選；6/14-25 彈性教學(學生自主學習活動)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6/25 調整放假日(6/5 畢業典禮補休)；6/23-30 暑修(下)課程加退選；6/26-27 住宿生期末離舍
			27	28	29	30				6/28 暑假開始、校務會議；6/29 暑修(上)上課
	七月						1	2	3	註：7/2、7/9、7/23、7/30(本校特殊放假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7/12-16 全校共休週(本校特殊放假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29 新舊主管交接及主管佈達典禮

註：紅色日期為放假日。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寒轉(2,3年級)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本次轉學生報到程序一律以【**線上報到**】辦理。
線上報到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B

二、**線上報到程序**

(一)上網點選報到，各梯次可報到之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第一梯次可報到時間為 116/1/20 上午 9:00~1/21 下午 16:00 止；務必依規定時間內線上點選報到。其餘梯次報到時間及流程，請見招生組網頁公告。

(二)完成註冊繳費或申辦就貸、減免程序: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

(三)上網點選報到 2 小時後：
1. 至靜宜大學校首頁右上方「e 校園服務網\學生校園帳號啟用」完成開通校園帳號。
2. e 校園服務網**登入校園帳號密碼後，務必先進行「學生基本資料確認」。**(詳見手冊第 6 頁)

修業證書若未能上傳者，請務必先將轉學生報到單內的**「學歷上傳切結書」**欄位簽名後拍照上傳至學歷證件項下。

(四)規定期限內(依各梯次報到截止日為期限)備妥下列文件寄達綜合業務組
1. 2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不接受網路上自行列印之成績單)(右上角書寫錄取之學系班級、學號)
2. 「轉學生報到單」

(五)依個人需求應備妥下列資料一併寄達綜合業務組
1.「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填妥「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2.「就學優待減免」相關文件

★郵寄文件注意事項：
郵寄地址：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並請於信封寄件人空白處加註「○○系寒轉生」

三、學生報考身分入學後不得任意變更，特請留意。

四、各梯次可報到截止日及重要日程提醒，如下表所示：

重要日程暨承辦單位，聯絡分機對應表

相關問題請電洽各業務單位，靜宜大學總機(04)26328001

日　　期	重　　要　　日　　程	詳細說明參閱頁次	承辦單位連絡電話
第一梯次可報到之正、備取生 116/1/21 下午 16 點前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116/1/20 上午 9:00~1/21 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6/1/20~1/21 9:00~16:00 線上辦理抵免、選課 ※完成報到轉學生需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就貸、減免)、上傳學生基本資料（大頭照、身分證、學歷證件、個資同意書）	3-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第二梯次可報到之備取生 116/1/28 下午 16 點前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116/1/27 上午 9:00~1/28 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6/1/27~1/28 9:00~16:00 線上辦理抵免、選課 ※完成報到轉學生需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就貸、減免)、上傳學生基本資料（大頭照、身分證、學歷證件、個資同意書）	3-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第一梯次 116/1/20～1/21 第二梯次 116/1/27～1/28	轉學生自行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8-9	出納組 11313、11314
116/1/20～1/28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申請書依各梯次可報到之規定期限內寄達綜合業務組)	14-16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1214
116/1/20～1/28	男生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期限內寄達綜合業務組)	38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6205
116/2/16	**所有非英文系轉學生皆需參加[玩課雲]線上「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以免因抵免或免修審核時程而影響學生重補修大一英文之選課權益。**	10、21	外語教學中心 19233
116/2/16～2/19 2/26～3/2	加退選（請參考選課時間表，各年級學生依指定日期上網辦理）	5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6/2/22～2/26 (8:00～17:00)	**繳驗學歷正本：攜帶身分證及上傳之學歷正本至綜合業務組洽各學系承辦人核驗。**	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轉學生入學重要日程暨承辦單位，聯絡分機對應表

相關問題請電洽各業務單位，靜宜大學總機(04)26328001

日　　期	重　　要　　日　　程	詳細說明 參閱頁次	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
116/1/15 中午 12:00 ～ 1/18 晚上 12:00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如期登記者視同放棄就讀 (116/1/19 中午 12:00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及第一梯次可報到名單)	1	招生組 11171-11175
依各梯次可報到規定 時間內完成繳費	轉學生自行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8-9	出納組 11313、11314
第一梯次可報到 正、備取生 116/1/21(四) 下午 16:00 前 完成線上報到	**116/1/20 上午 9:00~1/21 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6/1/20(三)～1/21(四) 9：00～16：00 線上辦理抵免、選課 ※完成線上報到轉學生需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就貸、減免)、 上傳學生基本資料(大頭照、身分證、學歷證件、個資同意書)	3-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交件時間) 116/1/20～2/19	依各梯次可報到時間內，登入ｅ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上傳第二聯)	12-13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1213
116/1/20～1/28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申請書依各梯次可報到之規定期限內寄達綜合業務組)	14-16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1214
116/2/18	健康檢查 116/2/18（四） 下午 13：00-16：00 報到(最晚做到 17 點)	18-19	諮商暨健康中心 11232-11233
116/1/20～1/28	男生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規定期限內寄達綜合業務組)	38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6205
116/1/20～2/12 116/1/27～2/12	第一梯次可報到轉學生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製作學生證用之相片 第二梯次可報到轉學生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製作學生證用之相片	6-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第二梯次可報到名單公告	【遞補通知】**116/1/25 中午 12:00 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名單， 遞補生一律依規定期限完成線上報到程序	1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第二梯次可報到 備取生 116/1/28(四) 下午 16:00 前 完成線上報到	**116/1/27 上午 9:00~1/28 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6/1/27(三)～1/28(四) 9：00～16：00 線上辦理抵免、選課 ※完成線上報到轉學生需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就貸、減免)、 上傳學生基本資料(大頭照、身分證、學歷證件、個資同意書)	3-7	
116/2/16	**所有非英文系轉學生皆需參加[玩課雲]線上「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以免因抵免或免修審核時程而影響學生重補修大一英文之選課權益。**	10、21	外語教學中心 19233
116/2/22	**正式上課**	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6/2/24 以後	**領取學生證**	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6/2/22～2/26 (8:00～17:00)	**繳驗學歷正本：攜帶身分證及上傳之學歷正本至綜合業務組洽各學系承辦人核驗。**	7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116/2/16～2/19 2/26～3/2	加退選（請參考選課時間表，各年級學生依指定日期上網辦理）	5	綜合業務組 11111-11122

壹、報到前應備事項

一、 登記就讀意願

（一）**就讀意願登記系統開放時間：116/1/15(五)中午 12:00 至 116/1/18(一)晚上 12:00 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二）**所有正、備取生須於上述時間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或登記放棄就讀者，經時間截止或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就讀意願登記結果將於 116/1/19(二)中午 12：00 公告，網址：https://adms.pu.edu.tw/，凡登記結果為「可報到」者，**屬第一梯次可報到者未於**(116/1/20(三)上午 9:00～116/1/21(四)下午 16:00前)**完成【線上報到】程序(P.2)，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將由「等候遞補」之備取生遞補。

（四）後續缺額遞補：

1. **遞補公告日期：116/1/25(一)中午 12:00**，若有缺額，將公告第二梯次可報到名單。**線上報到時間：116/1/27(三)上午 9:00～116/1/28(四)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到】程序(P.2)。
2.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招生組將公告可報到名單，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五）「合併招生」及分類說明

類別	報名考試時選擇之學系名稱	採合併招生之系別年級	說明
A	管理學院 二、三年級	▲4 學系合併招生：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報考不分系別，依登記就讀志願序分發錄取學系。
	資訊學院 二、三年級	▲5 學系合併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應用學系、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限二年級)	
B	除 A 類外之其他學系		

二、線上報到程序

(一) 上網點選報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B。

(二)完成註冊繳費或申辦就貸、減免程序:規定期限內(P.8)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P.12)。

(三)完成上傳學生基本資料；詳見本手冊(P.6)或報到單背面注意事項。修業證書若尚未取得者，請務必先將轉學生報到單拍照上傳至學歷證件欄位。

(四)規定期限內(依各梯次報到截止日為期限)備妥下列文件寄達綜合業務組

1. 2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不接受網路上自行列印之成績單)(右上角書寫錄取之學系班級、學號)
2. 「轉學生報到單」

(五)依個人需求應備妥下列資料

1.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填妥「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2. 「就學優待減免」相關文件
3. 申請各項「免修」相關證明文件

★郵寄文件注意事項

郵寄地址：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信封寄件人空白處加註「○○系寒轉生」

三、詳讀本校抵免辦法及學系抵免細則

本校「抵免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請至綜合業務組首頁(網址：**https://dorac.pu.edu.tw/**)→章則辦法→學籍成績相關法規→「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靜宜大學學分抵免細則(含學、碩士班)」查看。

貳、報到時應辦理事項

一、線上報到

（一）完成線上報到程序(P.2)，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二）應掛號郵寄文件：(依各梯次報到截止日為期限)

1. 男生須繳交「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及相關文件(女生免)。
2. 填妥之「轉學生報到單」**(領取學生證簽名欄請勿先簽，待領取時再簽)**。
3. **2 份**歷年成績單正本(不接受網路上自行列印之成績單)(右上角書寫錄取之學系班級、學號)。

二、繳費

(一)規定期限內繳交完畢(P.8-P.9)。

(二)申請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有需要者，請參考第 12-16 頁】

三、抵免

線上申請抵免說明：

1. 如何進入「抵免科目申請」:

先啟用『校園帳號』(見P.34) 進入e校園服務網**(網址：**https://alcat.pu.edu.tw/)→輸入”校園帳號”及”密碼”登入→點選各類系統功能→教務→「抵免科目申請」，或於網頁右上方搜尋框內輸入「抵免」，按下搜尋按鈕→點選「抵免科目申請」。

上網點選報到 2 小時後，完成校園帳號啟用，方能進行抵免作業。

2. 如何填寫抵免資料:

(1) 在「科目名稱」輸入欲申請抵免之**原學校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2) 點選「新增原學校科目」。
(3) 下表會出現此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點一次此科目，變成反白(若有 2 科合計抵一科則 2 科均要點選)。
(4) 再點選右方申請抵免本校科目(學分數)。
(5) 點選「新增抵免」。
(6) 即會顯示在下方「抵免科目一覽表」內，
所有科目輸入完畢後，請按畫面下方「送出審核」鍵，
未輸入全部欲抵免科目時，請勿按「送出審核」鍵。
(7) **請同學勿鍵入申請抵免之「通識科目」，統一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同學提供之成績單鍵入系統可抵免之科目。**
(8) **若需要抵免本校「選修英語」課程，請另提供「1 份成績單正本」及「紙本課綱」交於外語教學中心，由外語教學中心承辦人審核確認抵免科目後，會於成績單空白處填寫再交至綜合業務組承辦人鍵入抵免系統。**
(9) **開學日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抵免，且抵免作業以一次為限(入學時)，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3. 抵免結果查詢：

於 116/2/25(四) 起進入ｅ校園服務網→點選「學分試算系統」→點選「歷年修課明細」頁籤檢視是否正確，並參閱原「抵免科目申請」系統中之**通過一覽表**。若對抵免科目有疑義，務必於開學一周內向綜合業務組提出修正，逾時不得再異動。

※通過一覽表內最後一欄的「抵免」係指該科目不需再修習且可列計學分，「免修」係指該科目不需再修習，但不列計學分仍需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四、選課輔導及選課

(一) 選課輔導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系統操作說明/☞**學生使用**/【轉學生選課輔導說明】。

(二) 選課：線上選課，依報到梯次開放選課時間。

1. 第一梯次(應於 116/1/21 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6/1/20～1/21 上午 9:00～下午 16:00。
2. 第二梯次(應於 116/1/28 下午 16：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6/1/27～1/28 上午9:00～下午 16:00。

(三) 請同學務必事先詳讀「學生選課辦法」，並遵守各年級每學期應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一、二、三年級：15-25 學分；四年級：9-25 學分。(請參考綜合業務組網頁/章則辦法/課務課程相關法規/☞學生選課辦法)

(四) 請事先查閱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及相關規範，並詳閱「課程架構圖」。查看方式：靜宜大學首頁→e 校園服務網→點選「課程架構圖」→點選系別、身份別及入學學年度等資訊。三年級學生參考 113 學年度資料；二年級學生參考 114 學年度資料。

(五) 完成選課後各生須依「e 校園服務網→選課查詢系統→個人課表」所列之科目、班級、節次、教室，按時上課。課表上所列之科目，開學後如有抵免或不想修習，可在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退選。

(六) 各階段加退選時程，請至靜宜大學網頁→e 校園服務網→☞課程網要查詢→點選上方「選課時間表」查詢。

(七) 二、三年級應補修課程如附表二、三(見第 36-37 頁)，唯社工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轉學生無校訂、通識課程，故不需補修及抵免。

五、全民健康保險

僑生、外籍生及陸生，入學後如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請自行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王詩媛小姐，分機 11574。

六、健康檢查 請參閱第 18-19 頁

七、休學

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程序後再辦理休學手續(註冊當天辦理)，請備齊：

1. 學雜費繳費收據、
2. 休學申請書、
3. 二個掛號回郵信封（各貼足 28 元郵票）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參、報到後應處理事項

學生基本資料檢查、各項文件上傳及領取學生證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時程

1/21 日已報到轉學生：116/1/20(三) 中午 12:00 ～ 116/2/12(五) 晚上 23:59

1/28 日已報到轉學生：116/1/27(三) 中午 12:00 ～ 116/2/12(五) 晚上 23:59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步驟

(1) 至靜宜大學校首頁右上「e 校園服務網 \ 學生校園帳號啟用」完成校園帳號啟用。

(2) 至 e 校園服務網登入校園帳號密碼，點選「各類系統功能 \ 教務 \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完成下方各項目的填寫及上傳。

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	確認基本資料、填寫各項欄位資料。 ◆通訊地址欄位：學生學習權益通知如休退學等各項教務通知，皆以通訊地址為寄送地，通訊地址一經確認即無法於線上更改，如需變更請至綜合業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列印【0501-在校生更改地址申請單】送交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聯絡人資料 Basic info.	填寫緊急聯絡人各項欄位資料。
校園生活資料 School life Info.	填寫學務相關資料。
個資使用同意書簽署 Student Consent Form check	1.「**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手冊 35 頁)：勾選同意或不同意。 2. 健康檢查作業委託「承檢醫院」個資使用同意書 3. 協助學生就醫相關事宜告知書
大頭照上傳 Upload ID photo	「**學生證相片電子檔**」：請以「身分證用大頭照」之規格上傳（即照相館所附光碟之 JPG 檔上傳，勿做任何縮放或修圖），切勿使用生活照。 ★經檢核不符合規格者，將以簡訊通知修訂，敬請配合作業，以免耽誤學生證製作期限。
文件上傳 Upload Student Consent Form	1.「**學歷證件**」：大學未畢業者，請備轉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者，請備專科畢業證書，請以掃描或手機拍照方式存成 JPG 檔後上傳。 **學生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持國外學歷者；於開學前將以下各項文件影本交至綜合業務組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護照、居留證。 (5) 外國學歷切結書。(繳交當日填寫)

	2.「**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JPG 檔上傳。 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手冊 35 頁)：填寫簽名後，再以掃描或手機拍照方式存成 JPG 檔上傳，如為未成年者須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勾選結果以上傳檔案為準)

★申請更正姓名者，須於 **116/1/28(四)前**寄達下列文件：

(1)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指定「個人戶」+「只顯示更名紀錄」版本)

(2) 【更名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逾期者依在校生更改姓名程序辦理。

寄送地址：43330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綜合業務組收。

信封附註：系所名稱-新生更名　　例如：法律系-新生陳○○更名

◆本校學生證為一卡通學生證，於四大超商儲值後，可於「文興樓一樓」、「至善樓東門」、及「主顧樓」自動化繳費機設備，列印在學證明、成績單等文件，並可以進行其他體育設施、汽機車通行證等小額款項繳費。

◆**正式上課：116/2/22(一)開學日開始上課。**

◆**繳驗學歷正本：116/2/22～2/26(8:00～17:00)** 攜帶身分證及上傳之學歷正本至綜合業務組洽各學系承辦人核驗，逾期未核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領取學生證：116/2/24(三)以後親自至文興樓二樓綜合業務組簽領。**

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1111～11122

肆、繳交學雜費說明

一、 繳費開放時間

第一梯次可報到者：116/1/20(三)上午 9:00～116/1/21(四)止。

第二梯次可報到者：116/1/27(三)上午 9:00～116/1/28(四)止。

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學期)，凡本校具有本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學生皆符合補助資格(不含延畢生)。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或擬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不能再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學期，僅能擇一申請，且同一教育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若經教育部查核有重複申請者，須繳回原已補助金額，詳情請參考本校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https://osasa.pu.edu.tw/p/412-1063-4862.php?Lang=zh-tw)

二、 繳費相關說明

(一)**【第一梯次可報到之正、備取生】**:

1. 繳費單：116/1/20～1/21
   繳費單下載:請進入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https://mypu.pu.edu.tw/acc/tuition_login.php)，設定身分別後列印或下載繳費單。
2.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未申貸及不可申貸項目之費用，方為完成繳費程序。【不可申貸項目：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
3. 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差額，方為完成繳費程序。

   繳款截止日：116 年 1 月 21 日(四)。

(二)**【第二梯次可報到之遞補備取生】**:

1. 繳費單：116/1/27～1/28
   繳費單下載:請進入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https://mypu.pu.edu.tw/acc/tuition_login.php)，設定身分別後列印或下載繳費單。
2.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未申貸及不可申貸項目之費用，方為完成繳費程序。【不可申貸項目：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
3. 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扣除減免金額後之差額，方為完成繳費程序。

   繳款截止日：116 年 1 月 28 日(四)。

(三)**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其他學生(備取生)遞補。**

(四)繳款方式：請參閱靜宜大學首頁學雜費專區之說明。

繳費選擇 (請擇一)		說明	查詢繳費狀況
臨櫃繳交		請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隔天
超商繳費		請持繳費單或下載靜宜校園新生活 APP，持手機條碼，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門市繳款	7-10 個工作日
ATM/網銀轉帳	請先查詢繳費單，取得【存戶編號】	1.選擇【繳費】，勿選轉帳。 2.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3.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 4.輸入【繳款金額】 *學雜費、課外活動費繳款單銷帳編號不同，**請勿**合併匯款。	隔天
信用卡繳費		i 繳費平台 (https://www.27608818.com/web/) 點選【學費】，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440】 並輸入繳費單上之【存戶編號（轉入帳號）】	3 個工作日

(五)入學後，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

116 年 2 月 21 日前辦竣休、退學者，免交學雜費；

自開學當天(116 年 2 月 22 日)起申辦休、退學者之註冊學雜費，說明如下：

(1) 116 年 4 月 7 日前辦竣休、退學者，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二。

(2) 116 年 5 月 17 日前辦竣休、退學者，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一。

(3) 116 年 5 月 18 日起辦理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六)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

(1)登入靜宜大學 e 校園服務網 https://alcat.pu.edu.tw→公眾項目→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輸入學號、西元出生年月日

(2)登入靜宜大學 e 校園服務網 https://alcat.pu.edu.tw→各類系統功能→會總系統→學雜費繳費證明查詢。

(七)有關繳費相關問題，可向出納組洽詢，電話 ：(04) 26328001 分機 11313、11314。

★新生基本資料郵局帳號欄位請填寫

1.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有關學雜費退費、宿舍保證金退費、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退費等，及各類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金、人事費等款項發放，皆直接撥入學生郵局帳戶。
2. 請完整填寫新生本人所屬之局號及帳戶(填入數字共 14 碼，中間無需空白或橫線區隔)。【請勿填寫家人帳戶資料】

伍、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修課暨免修課程說明

一、申請課程抵免、免修

(一)「抵免」係指該科目不需再修習，且可列計學分
「免修」係指該科目不需再修習，但不列計學分
(二)本校「抵免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請至靜宜大學學分抵免細則查看。
(三)申請課程抵免、免修，限入學時辦理，並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二、「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說明

(一)**非英文系轉學生皆須參加「大一英文分級測驗」，以利排定分級分班上課之作業，若無測驗成績者則無法分班上課。**
(二)非英文系轉學新生參加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一英文分級測驗」說明：
1. 線上測驗時間：116/2/16(二) 9:00-23:59（第一、二梯次報到學生）
2. 地點：[靜宜大學玩課雲]線上作答。
3. 測驗須以校園帳號及密碼登入，請務必於測驗前知曉並牢記。
(請參考資訊處新生專區/『校園帳號啟用』見 P.34)
請務必以個人電腦作答,切勿使用手機作答,以避免作答中斷的突發問題影響測驗結果。
4. 線上分級測驗平台之操作步驟(含登入玩課雲網址)，將於 116/1/25(一)公告於外語教學中心網站[轉復學生專區]，網址:https://reurl.cc/4b501R。
5.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參加本測驗，請於 116/2/12(五)17:00 前以 e-mail 請假，主旨:115-2 轉學生分級測驗請假，註明：系級、姓名、學號、請假事由，寄至外語教學中心承辦人之信箱(**fmleu@pu.edu.tw**)提出請假申請(以 email 系統收件紀錄為憑)，補考時間將另行通知。
6. 英文系新進轉學生不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但其大一英文課程之分班，由英文系安排，請英文系轉學生特別注意，聯絡單位:英國語文學系(04)26328001 分機 12026。
(三)測驗完畢，大一英文之分級結果，將於 116/2/17(三)下午 15:00 前公告於外語教學中心網站[轉復學生專區]，網址:https://reurl.cc/4b501R。需重補修者，請依個人之級別，自行選課，以利學習。
(四)承辦單位：外語教學中心，聯絡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233。

三、大一英文課程修課相關注意事項

一般生不得修習體優英文課程；體優學生若欲修習一般大一英文課程仍必須參加英文分級測驗始取得修課資格。

四、甄試免修「語文課程」、「資訊應用概論(人工智慧應用)」及「程式設計概論(邏輯思維概論)」

各學系相關免修作業說明如下表:申請免修課程逾期恕不受理

承辦單位	申請條件	申請日期	申請資料	校內分機	說明
外語教學中心	非英文系新生（含轉入新生）	即日起至 116/2/19(五) 17:00 前。	採線上申請方式。詳細內容公告於外語教學中	19233	請參閱「靜宜大學非英文系學生免修校訂大一『英文』課程作業要點」。

			心網站[各項申請]專區，網址: https://reurl.cc/18KkWm		
英文系	英文系新生	開學前一週於承辦單位申請	**進入「抵免科目申請」**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12026	請參閱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寰宇外語學位學程	寰外學士學位學程新生			19251	申請非師培生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請參閱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非師培生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西文系	西文系新生			12031	請參閱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甄試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日文系	日文系新生			12012	申請免修語文課程逾期恕不受理
資訊學院	非資訊學院新生	開學日17:00前向資訊學院辦公室(主顧602)申請		18001	申請免修「資訊應用概論(人工智慧應用)」、「程式設計概論(邏輯思維概論)」課程，表格下載：https://pucci.pu.edu.tw/p/404-1027-27398.php?Lang=zh-tw，如需考試，時間另行通知。註：114學年度起「資訊應用概論」及「程式設計概論」停開。
甄試免修課程作業點，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看。 **網址:https://dorac.pu.edu.tw/→點選「章則辦法」→「學籍成績相關法規」。** **申請表：請至各承辦單位網頁下載。**					

陸、「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一、申請時間：116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2 月 19 日止。

（備註：若有就學貸款需求，請務必每學期自主辦理，不另行通知！）

二、申貸注意事項：

(一)為完成報到手續，要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繳交「不可申貸項目之金額」(包括：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繳費方式可參閱 P.8)；後續再於期限內至臺灣銀行臨櫃申請就學貸款。

(二)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先申請減免，繳費單更新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三、可貸項目說明：

(一) 就貸金額不可超過繳費單上註記之「最高可貸金額」。

(二) 可申請就學貸款項目：

1.學費或學分費或教育學程學分費
2.雜費
3.學生團體保險費
4.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書籍費（可自由申貸，上限 5,000 元）
6.住宿費（校內住宿費：依實際住宿費貸款；校外住宿費：上限 23,250 元）

╳ 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健檢費不能貸！ →該項請轉帳或至出納組繳費！

四、就學貸款審核流程說明：



五、就學貸款申辦方式：



～如有任何就貸疑問，請電洽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213 楊小姐～

柒、「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網路申請，登入「e校園服務網」→「學務」→「就學優待減免系統」進行申請，列印申請表後連同證明資料以掛號寄回。郵寄地址詳見 P.2。(系統開放期間 116/1/20～1/28)

二、申請資格及應檢附證件

1.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2. 各身分類別申請資格應檢附證件如下：

身分別	申請資格	檢附表單及證件
1. 卹內軍公教遺族	領有撫卹令、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若案內功勛人員後服務於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則不得申請減免。	1.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影本一式二份。(證件須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二份。 (校安生輔中心網頁自行下載 https://osasa.pu.edu.tw/p/405-1063-11172,c1705.php?Lang=zh-tw) 3.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卹滿軍公教遺族		
3. 現役軍人子女	父或母為現役軍人	1. 家長在職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身心障礙學生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2. 家庭應列計人口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整(註1)	1.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庭應列計人口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整(註1)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6.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1.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應列計人口)
7.原住民	具原住民籍	含詳細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8.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免附證明,依衛福部系統查驗結果辦理
9.中低收入戶學生	領有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	

※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父母親離婚時，學生已成年。還是需要與父母親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注意事項

（一）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資格且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減免申請且確認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後，方可辦理，避免因金額超貸，而需再次至台銀修改金額。

（二）每學期末請依行事曆表定期限內，至「e校園服務網」->「學務」->「就學優待減免系統」進行次學期的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後連同證明資料繳交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三）**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每學期於就學優待減免系統申請後，需送交紙本證明影本及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四）**卹內(滿)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因減免資格中斷或變更者，需重新繳交申請表及應檢附證件。未異動者申請次學期減免，僅需線上登入系統申請即可。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則每學期僅需線上登入系統申請即可。**

（五）就學優待減免學費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

（六）已辦理減免後又辦理休學者，請於復學時重新辦理申請；若在學期中休、退學，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申領。(如：大二第一學期辦理休學時已獲就學優待減免補助，大二第一學期復學時，不得再重複申領。)

（七）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類別者，若家庭年收入超過220萬，不得申請。(115學年度家庭年所得查調為114年度)

（八）**就學優待減免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轉學生在曾就讀之大專校院，已享受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者，轉學至本校就讀相同年級時(五專之四、五年級等同於大學一、二年級)，不得重複申領就學優待減免。**

（九）「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如：政府機構之軍公教人員教育補助費、行政院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辦理。

（十）依據本校「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低收入戶學生(設籍於台中市限定區域者除外，限定區域指臺中市之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北屯、大甲、清水、梧棲、沙鹿、大肚、龍井、大雅、烏日等區)申請住宿學校宿舍，可申請減免住宿費(但須於註冊時先繳納住宿費)，獲減免住宿費者，住宿服務中心得依其減免金額安排服務學習時數。

（十一）若仍有疑問可上學生事務處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洽詢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214**)

附註：各類別減免標準如下：(減免金額請參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組網頁「就學優待減免說明」)。

身份類別		減免標準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	學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
	半公費	(學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0.5
卹滿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0.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	學雜費×0.4
	中度	學雜費×0.7
	(極)重度	學雜費＋團體保險費
原住民		依教育部規定＋團體保險費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學雜費×0.6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團體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0.6

備註：

1. 生態系、大傳系、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媒體與創新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比照理學院之減免標準。
2.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比照外語暨人文創意學院之減免標準。
3. 卹內軍公教遺族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書籍費、制服費及生活費，新生之生活費以 5 個月計算。研究生不發給制服費。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此二類身份者減免學費不包含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增加之費用。
4.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減免學費得包含現行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而增加之費用。
5.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學生等身分類別，另有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爲上學期 106 元、下學期 107 元。
6. 原住民學生(進修學制)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原住民學生除本系外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 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減免可減免總額。
7. 在職專班之減免金額以學分學雜費計算標準另計，但不得高於【大學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若學分學雜費低於標準時，則依實際應繳學雜費總額計算減免額度。

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申請說明

一、 申請資格：

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補助大學部(限具正式學籍之本國籍生、不含延畢生)。

二、 申請方式：

不需申請，若未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學校會直接於上、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所以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即可自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步驟：登入「e-校園服務網→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輸入學號和出生年月日」，點選「申請(使用)行政院學雜費減免(17,500 元)」。

圖例如下：



三、 減免金額：

(一) 日間學制：每學年減免學雜費 35,000 元(一學期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

(二) 進修學制：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每學年最高減免 35,000 元(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00 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與日間學制相同。

四、 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部會補助，僅能擇一補助。除法律另有規定(如: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等)或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為加碼減免外，其餘項目不可以重複請領。詳細內容請參考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公告。

(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轉學生在曾就讀之大專校院，已享受**就學優待減免補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或政府其他部會補助**者，轉學至本校就讀相同年級時(五專之四、五年級等同於大學一、二年級)，不得重複申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三)政府補助不可重複請領，如校外單位補助低於 17,500 元，建議取消校外補助申請(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除外)，以免重複請領會被追回款項。

(四)原欲申請「政府其他部會就學補助」，並已於繳費單系統選擇「放棄申請(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如因補助身分資格不符，而需恢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請親洽或電洽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辦理程序。(列印繳費單時，請謹慎選擇)

＊相關訊息請參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網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聯絡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214 林小姐

玖、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

(一)教育部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每位學生皆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

(二)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複實施相同檢查項目，但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校「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交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資料完備者方可退費。

二、健檢時間：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6：00 報到
(最晚做到 17 點)

三、健檢地點：至善樓 B1 動靜教室

四、健檢費用：以學雜費代收款項為主

五、健檢項目：依據「靜宜大學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詳如下表：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體脂肪、腰圍、血壓、脈搏、聽力、視力、辨色力及口腔檢查。	
理學檢查	頭頸部、胸部、腹部、皮膚及脊柱四肢	
血液常規檢查	1.血色素(HGB) 2.白血球數(WBC) 3.紅血球(RBC) 4.紅血球容積比(HCT)	5.平均紅血球容積(MCV) 6.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 7.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 8.血小板(PLT)
尿液檢查	尿糖(GLU)、尿蛋白(PRO)、尿潛血(OB)及酸鹼值(PH)	
肝功能檢查	血清麩酸草酸轉胺脢(SGOT) 、血清麩酸丙酮酸轉胺脢(SGPT)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尿酸(UA)。	
血脂肪檢查	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脂(TG)、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	
血糖檢查	空腹血糖(AC)或飯後血糖(PC)擇一	
胸部Ｘ光檢查	X 光大片	

六、健檢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於排定時間內前來檢查，並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查核身分及原子筆，以便填寫資料。**健檢前請於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教務＝＞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個資使用同意書簽署＝＞健康檢查作業委託「承檢醫院」個資使用同意書。**

（二）健康檢查前三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三）檢查當天不需禁食，並告知檢驗人員進食狀況。抽血後須按壓抽血部位三至五分鐘，勿搓揉，如有昏眩現象請告知檢驗人員或暫時坐著休息數分鐘後再行離開。檢查當天，請穿著輕便上衣，並將項鍊取下，俾利 X 光檢查；近視或遠視者，務必配戴眼鏡，俾利視力檢查。檢查前，請勿先解尿，以方便尿液檢查。

（四）校園團體健檢當日未完成健康檢查者，請自行至承檢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 B1 健檢中心，每周三上午 8-11 點以及每周五下午 1-4 點)進行補檢。或者已持有距離開學前三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且符合本校健檢報告項目(如上第五點)者，請繳交「健檢報告影本」至諮商暨健康中心備查。

（五）未完成健康檢查者，相關福利、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受到處分，須自行負責。

（六）如有疑問請洽詢諮商暨健康中心。聯絡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1232、11233。

七、其他健檢相關注意事項：

（一）健檢報告將於健檢後五週，由諮商暨健康中心安排時間發放至各系辦，如需醫療諮詢請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至善樓 B1)。個人健檢報告如不慎遺失，恕不補發。

（二）如在校內已完成團體健檢，開學前辦理休學者請自行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至善樓 B1)領取個人健檢報告，如未前來領取報告，六個月後統一由校方銷毀處理。

八、就醫資訊：

為提供本校學生便利之醫療服務，本校與鄰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合作，學生如有就醫需求，可優先前往下列醫院就診：

(一)光田綜合醫院

(二)童綜合醫院

(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相關就醫資訊及特約醫院優惠內容，可至本校諮康中心網頁查詢：https://reurl.cc/bdm331

拾、411 遊留學計畫

✨ **解鎖你的國際力！靜宜「411遊留學計畫」等你來挑戰！** ✨

想讓大學四年精彩不留白？

靜宜提倡最酷的目標：**<u>**大學 4 年內，出國遊留學一次、見實習一次**</u>

不管是寒暑假短期體驗、一學期/年的交換留學，還是海外見習與企業實習，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都已經幫你準備好超豐富的資源與高額補助，等著積極的你來挑戰！ ---

<u>為什麼選靜宜出國？三大優勢看這裡</u>：

🎓 **<u>姊妹校超多，學費省超大！</u>**

姐妹校超過500所，享有互惠免學費優惠！以美國馬里蘭聖母大學一年大學學費為例，同學可省高達 31,000 美金（90多萬臺幣），一學期只需20-30萬費用即可留學！

🌍 **<u>全臺唯一加入ISEP國際學生交換計畫</u>**：

每學期只需約15萬（含學費、食宿費用），就能飛往全球約270 所會員校留學，甚至還有機會體驗在地海外實習！

≡ **<u>畢業即拿「雙學位」，競爭力直接拉滿！</u>**

合作法、德、美、英等國26所知名大學，學雜費有減免，還能爭取高額獎學金，一次把靜宜與國外姐妹校兩張畢業證書帶回家！

💰 **讓你無痛出國！超強獎助學金資源一次看**

💡 **校外-教育部/海外國家/姊妹校獎學金**：

1.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獎學金**：交換、實習適用，每年年初開放申請，補助金額至少一張來回機票。
2. 台日交流獎學金、日本JASSO獎學金、ACUCA獎學金、Erasmus+歐盟獎學金，以及加拿大、波蘭、捷克、奧地利、丹麥等國或部分日本姊妹校提供的獎學金。

💡 **校內獎助學金**：靜宜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學金、E.A.G.L.E.築夢基金助學金

📌 *小提醒：各國或姊妹校獎學金申請時間不定期，請隨時留意411網頁最新公告與學校信箱！*

📝 **想出國？門檻其實比你想得更簡單！**

只需滿足簡單3條件：1.歷年學業GPA 2以上；2.依授課語言提供檢定證明(如雅思6.0、日檢N2等)；3.滿滿的勇氣-帶上擁抱新環境的熱情與適應力！

⏰ 越早準備，選擇越多！建議大一就可以開始規劃，最晚在出國前半年遞出申請。心動了嗎？快到主顧樓315-411遊留學中心預約諮詢，開啟你的世界冒險吧！🚀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411 遊留學中心

拾壹、其他事項

一、靜宜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檢定，訂有「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請至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查看：https://flc.pu.edu.tw/p/405-1032-27444,c683.php?Lang=zh-tw

(二)承辦單位：外語教學中心，聯絡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231~19234。

二、英文畢業門檻暨配套措施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達校訂英文基本能力，訂有「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請參閱：https://flc.pu.edu.tw/p/405-1032-72678,c683.php?Lang=zh-tw。如於入學前2年內(測驗日期為申請日2年內)取得本要點之附表1或附表2之語言檢定，可線上辦理並持檢定成績單或証書正本至外語教學中心進行檢核，外語檢定畢業門檻線上辦理作業，請參閱：https://flc.pu.edu.tw/p/405-1032-74814,c683.php?Lang=zh-tw。

(二)請務必瞭解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及相關申請流程，及早規劃修課期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查看外語教學中心網站(**https://flc.pu.edu.tw/index.php**)或親至外語教學中心(文興樓 419 室; 04-26328001 分機 19231~19234)詢問。

三、選修英語課程

(一)畢業前若未達校訂英文畢業門檻，需修習「選修英語」課程。大二(含)以上學生，始可修習「選修英語」課程，相關修習辦法請參考外語教學中心網站>學分課程專區>選修英語(https://flc.pu.edu.tw/p/412-1032-209.php?Lang=zh-tw)。

(二)本中心針對不同主題及程度規劃「選修英語」四大課群，提供非英文系學生依照個人英文程度及專業需求修習，請參閱：https://flc.pu.edu.tw/p/412-1032-209.php?Lang=zh-tw。

(三)最新課程資訊請依外語教學中心公告為主，歡迎至外語教學中心網頁查詢最新資訊：(**網址：https://flc.pu.edu.tw/**)或親至外語教學中心(文興樓 419 室;04-26328001 分機 19231-19234)詢問。

四、在校生申請成績單及成績查詢

(一)現場取件：請至「文興樓一樓」、「至善樓東門」、及「主顧樓」自動化繳費機設備付款列印。

(二)在校學生日後若需查詢各學期之學期成績，請在學期考試後，直接上本校網站首頁點選「e校園服務網」**登入後，於網頁右上方搜尋框內輸入「成績查詢」，按下搜尋按鈕，**點選「成績查詢」選項查詢。自 113 學年度起因響應節能減碳，將不再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

(三)家長專區

請至靜宜大學網頁右上方連結，點選「家長」，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訊)；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學生需勾選個人資料開放查詢使用同意書，方可查詢。

五、各項獎助學金資訊(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一)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如下：

類別	名稱	承辦人員	洽詢分機
獎學金	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 2.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獎金 3. 類思. 亞納紀念獎學金 4. 郭藩博士晉鐸金慶紀念獎學金 5. 江國政校友紀念獎學金 6. 王磊校友紀念獎學金	楊毓婷	11213

安定就學 助學措施	1.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 2. 清寒學生助學金 3. 學生急難救助金	林幸宜 江珮君 李岱宜	11214 11217 11211

(二)相關訊息請見 e 校園服務網學務處獎助學金系統網頁（**網址：**https://mypu.pu.edu.tw/grants_query/Scholarships_list.php）或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

六、校內外租賃資訊

(一)為提供同學校外租屋資訊，住宿服務中心之網頁設有專區供同學參考(**網址：**http://house.hk.edu.tw/housing/)進入網頁,點選左下方校外租賃網站欄位選取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在本校方圓 2 公里內，皆有設備齊全環境幽雅住宿場所。校外所提供之房型大致分為雅房(共用衛浴)、套房(個人衛浴)、整棟出租(多人承租一棟),租金每學期約 12,000～30,000 元不等，一般提供基本設備（床、書桌、椅子、衣櫃等），另大部分房東備有電視、冰箱、冷氣、網路…等設備（電費自付），房東會設置門禁刷卡或監視器、提供消防設施以維護安全,同學若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住宿服務中心 04-26328001-11241 或 校外賃居專線 04-26645026。

(二)另外亦提供靜宜大學租屋資料免費索取，請洽住宿服務中心。

(三)轉學生具有下列身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到時至住宿服務中心辦理床位申請：

申請保留床位條件	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或中央健保局核發證明文件)	重大傷病卡者或中央健保局核發證明文件
中低及低收入戶	中低、低收入戶—鄉鎮公所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非具有申請保留床位條件者，可於報到時，上學生事務處網站申請(網址：https://osadorm.pu.edu.tw/)，本組將視床位數狀況安排床位，並即時公布於學生事務處網站。

七、學生生活輔導 Q&A

Q1：學生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如何求助？

A1：(1) 請撥 24 小時值勤專線 0921-382470 或校內分機 19595。

(2) 可提供協助事項包括：車禍意外、傷病救助、事故調解、遭詐協處、防制霸凌、毒害防制、情緒疏導、急難救助等。

(3) 後續協處或平時疑難雜症可直接向系輔導教官反映，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輔導教官編制如下：

系教官	輔導系	系教官	輔導系
王漢強	國企系、觀光系	葉振家	資工系、人工智慧系、國際資訊學程
趙仁福	財工系、財金系	蕭添進	行銷系、化科系、經管班及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
李曉菁	英文系、中文系、生態系	黃杏青	日文系、法律系、海青班、犯罪防治學程原民專班
陳重全	台文系、大傳系、寰宇學程、國際專修部	黃川政	西文系、資管系、晶片設計學程

譚隆武	應化系、資科系	盧謂程	會計系、食營系、智慧媒體學程、藝術跨域創作學程
陳俊言	社工系、華文教學中心、永續環境學程、健康照顧與社會工作原民專班		

Q2：大學校園是否可吸菸？

A2：(1) 依據菸害防制法，112 年 3 月 22 日起全國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2) 在校園內吸菸，均屬違法行為，罰則如下：

a.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違規吸菸者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緩。

b.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在校園內吸菸經糾舉不聽勸止或不接受戒菸教育者記申誡 1-2 次處分。

c. 本校為教育單位，對被查獲違規吸菸者施予戒菸教育，累犯達 3 次者，得由學校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舉發。

Q3：賃居校外安全如何確保？

A3：(1) 本校住宿服務中心於學務處網頁－主題網站建置「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住宿服務中心亦提供完整訊息並有專責人員可供隨時諮詢及協助。

(2)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及住宿服務中心於開學期間配合臺中市政府聯合訪視，針對建物結構、消防設備、環境安全等實施評估及督導缺失改進。

(3) 秉持代替父母關懷同學著眼，系輔導教官每月訪視學生視任務狀況彈性調整，，並以未經家長同意、顯著危安、缺曠時數過多、眷籍在新竹以北雲林以南、外島、家境清寒為優先訪視考量，協處學生生活窒礙問題。

Q4：在校遺失財物，如何協尋及處理？

A4：(1) 至 e 校園服務網－失物招領公告系統查詢是否有遺失物（金），如有尋獲可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洽詢及簽領。

(2) 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洽詢是否有拾獲人送回遺失物（金），經查如有可現場簽領，若無則請登記相關資訊後，俟拾獲人將遺失物（金）送達後再行通知簽領。

(3) 遺失物(金)自上網公告起滿 6 個月後無人認領者，經拾獲人同意後，得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統一造冊送請本校相關需求單位。詳細遺失物(金)招領作業規定請至學務處網頁查詢。

Q5：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如何計算與辦理？

A5：(1) 學生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得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折減計算如下：

對象	役種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可折減日數	備考
82 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100 學年度前	軍訓	依每門課程 3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4.5 日	學生同時修習「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時數應先合計後，再核算折減日數，以免損及役男權益。(如各修 1 門，折減日數為 9 日，而非 8 日)
		101 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83 年次至 93 年次役男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 個月)	101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軍事訓練相關課目 1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2 日	5 門課程至多折減 10 日。

94 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112 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 36 小時(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折減 4.5 日	5 門課共 180 小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折減 22 日。

(2) 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期間，每門課程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3)申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須先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單正本,再送交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審核並載明成績合格之課程、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加蓋印記後發還申請人。

Q6：發生交通意外時處理流程？

A6：(1) 立即報警處理。

(2) 保留現場完整並於事故後方 100 公尺擺放反光警告三角牌。

(3) 通知保險公司。

(4) 不要私下和解。

(5) 萬一對方逃逸，記下對方車型、顏色、車號。

(6) 於 5 日內申請理賠。

八、校園安全宣導

(一)防竊要領：

強化防竊作為及隨時提高警覺實為防制竊盜不二法門，以下防制作為，提供同學參考：

1.操場、圖書館、宿舍、游泳池防竊要領：

(1) 重要物品〈手機、筆電〉及金錢務必隨身攜帶。

(2) 在操場運動或比賽時可向體育室借大背包裝手提包，並指派專人看管。

(3) 上游泳課時重要物品〈手機、筆電〉及金錢請放置於游泳池兩側之密碼鎖櫃內，嚴禁放在更衣室的鐵架上。

2.機車防竊要領：

(1) 如停於機車停車場，最好多重加鎖（即前、後輪和把手均上鎖)，鎖頭複雜且為合金材質者較佳，忌使用鏈鎖，因其結合力差，以油壓剪即能破壞其中環節。

(2) 機車停妥後，應左顧右盼，注意附近有無人窺視。

(3) 切勿因短暫停放，忽視停靠地點或疏於上鎖，最好能內鎖油門，短切電路，防止竊賊開走。

(4) 勿將貴重財物留置於機車車箱內。

3.賃居防竊

(1) 慎選房東：

校外租屋應參考住宿服務中心所提出之優良房東，並與父母親或同學先行至欲租之房屋檢視相關設施，如門窗是否牢靠、大門的管制方式、是否有裝設保全系統…等。

(2) 小心門戶：

請善用「房門鎖扣鏈」，以便在開門前就能辨別來人，也能避免直接敞開大門，讓外人有觀察屋裡陳設的機會。外出或每夜睡前，一定要檢查門窗並上鎖。此外，裝設樓上排水管時，不要讓小偷有攀爬的立足點。

(3) 小心貴重物品：

貴重物品，不要放在明顯處，最好做暗號，並將特徵、型式、編號記下，拍照存證，萬一丟了才找得回來。

(4) 提防可疑份子：

有外人按錯門鈴，或信箱、門牌號碼上出現不明記號時，必須提高警覺。若住宅附近有

陌生人打轉，或來路不明的車輛停放時，需特別留心。

（5）守望相助：

儘量與同學住在一起，以便相互照應。

4.面對竊賊的處理方法：

（1）保持鎮靜：

大部分小偷的目的在於取得金錢財物，不會隨意傷人，因此若在宿舍或無人處遭遇小偷時，應冷靜考量自己的能力和狀況，若自忖能對付竊賊，可以打草驚蛇，製造聲響嚇退竊賊，若不能對付竊賊，最好避免和他正面衝突，切忌以武器攻擊，否則可能反遭不幸。

（2）仔細觀察並報警。

(二)防騙宣導：

強化防騙意識、隨時提高警覺實為防制詐騙不二法門，以下防騙作為，提供同學參考：(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防詐騙安全宣導專區瞭解最新相關訊息)

（1）一聽到誤設分期付款，要操作 ATM 或購買遊戲點數解除分期付款，就是詐騙伎倆。

（2）一看到電話號碼前有+號的電話，就是國際竄改電話，不論對方是誰，都不要相信。

（3）ATM 只有存提款及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購買遊戲點數也一樣，序號密碼也不能隨意告訴別人，否則，點數就會被歹徒拿去上網拍賣使用。

（4）遇到任何可疑來電，請撥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靜宜緊急專線 0921-382470 查詢。

（5）請加入 Line 官方網站「165 防騙宣導」，可定期收到防騙訊息，提高防騙意識警覺。

(三)防制霸凌宣導：

（1）當您被霸凌或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請勿隱忍，應勇於提出檢舉。

（2）檢舉校園霸凌事件可採多元管道反映，可向老師、教官、同學或家長反映。或撥校園緊急服務專線 0921-382470 向值班教官反映，以獲得合理適當的處理。

（3）網路運用日趨廣泛，但應謹守規範，勿任意批評謾罵或惡意攻訐他人，以免觸犯法律，害人害己，遇到網路霸凌事件應採下列步驟冷靜處理：

a.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b.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c.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則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d.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等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e.尋求助：透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例如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index)，提出申訴或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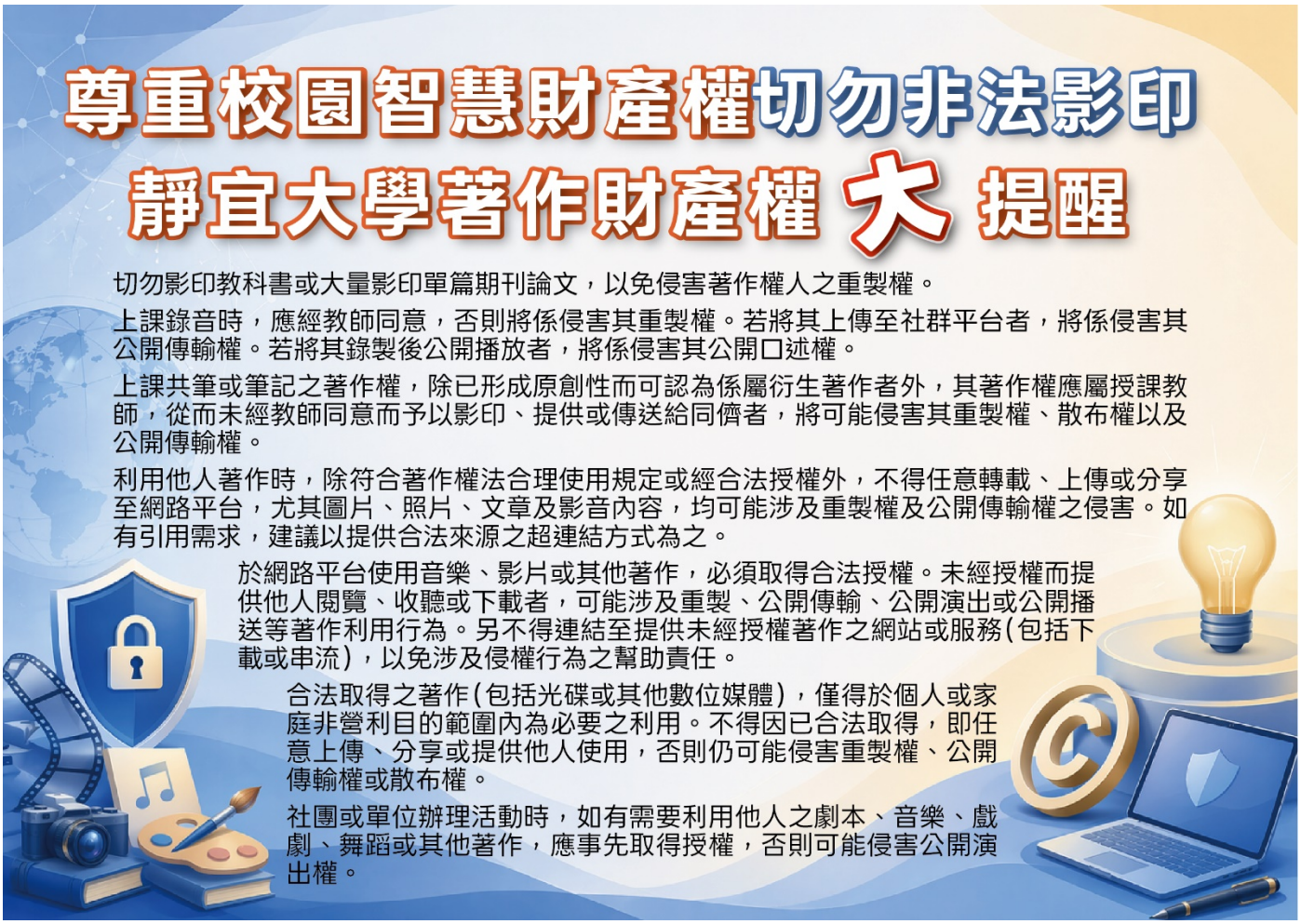
(四)心理假請假規定宣導：

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13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學生因心理或情緒因素，無法出席課程者，得請心理假；每學期以三次為限，每次至多一日，不得連請，請假期間不得扣出缺席成績。

（2） 每學期請假前兩次者，不需檢附證明；欲請第三次者，則需檢附醫療院所身心科看診證明或本校諮康暨健康中心諮商證明。

九、智慧財產權宣導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切勿非法影印
靜宜大學著作財產權大提醒
切勿影印教科書或大量影印單篇期刊論文，以免侵害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上課錄音時，應經教師同意，否則將係侵害其重製權。若將其上傳至社群平台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傳輸權。若將其錄製後公開播放者，將係侵害其公開口述權。
上課共筆或筆記之著作權，除已形成原創性而可認為係屬衍生著作者外，其著作權應屬授課教師，從而未經教師同意而予以影印、提供或傳送給同儕者，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散布權以及公開傳輸權。
利用他人著作時，除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或經合法授權外，不得任意轉載、上傳或分享至網路平台，尤其圖片、照片、文章及影音內容，均可能涉及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如有引用需求，建議以提供合法來源之超連結方式為之。
於網路平台使用音樂、影片或其他著作，必須取得合法授權。未經授權而提供他人閱覽、收聽或下載者，可能涉及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等著作利用行為。另不得連結至提供未經授權著作之網站或服務(包括下載或串流)，以免涉及侵權行為之幫助責任。
合法取得之著作(包括光碟或其他數位媒體)，僅得於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範圍內為必要之利用。不得因已合法取得，即任意上傳、分享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則仍可能侵害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或散布權。
社團或單位辦理活動時，如有需要利用他人之劇本、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著作，應事先取得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公開演出權。

拾貳、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告知事項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Consent to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紀錄編號(NO.)：101B0－20220530－001

（單位代碼 5 碼-西元歸檔日 8 碼-流水碼數字 3 碼）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rovidenc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as PU) issues its stat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collection agreement to notify you of your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solicit your consent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y PU. Your signature below indicates that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the content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Collection, Update, and Keep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PU will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Providence University's (PU) Privacy Policy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Please provide your correct, up-to-date, and complet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及其他；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hat PU collects during the course of business may include your name, ID/ARC card numb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telephone/mobile number, e-mail, and mailing address) and others (subject to change as needed)； See https://pims.pu.edu.tw。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To ensure the correct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report to PU any changes in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Your rights and/or interests may be jeopardized if you provide PU with false, untrue, outdated, partial, or mislea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Purposes of Coll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PU will collec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meet the need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The purposes are in order to process；See https://pims.pu.edu.tw。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The duration, location, target subjects, and method of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期間：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Duration：The duration needed for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t PU.
(2)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Location：The area where PU handles related matters.
(3) 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校外人士(相關委外合作廠商)。
Subjects：For all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business associates.
(4)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Method：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may be made via print or electronic media (e.g. Internet), or other appropriate manners.
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See https://pims.pu.edu.tw。
四、 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you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in regards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請參考網址 https://pims.pu.edu.tw。
(i) inquire into or review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i) request duplicates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ii) request addition or correction to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v) request an end to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and use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v) request a deletion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related window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See https://pims.pu.edu.tw。
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PU may refuse your request(s) in order to perform its duties or conduct its business. If you would like to exercise the aforementioned rights, please refer to PU's Privacy Policy to find out PU's liaison in charg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U will not compensate any loss or damage you may sustain from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五、 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You may refuse to provid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but you may lose your rights and/or interests accordingly.
六、 同意書之效力：Effect of Consent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PU may u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aiwan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mission of your information.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This Consent shall be construed and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s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I have reviewed and I accept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若您未成年，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If you are underage, you cannot use the service until your legal guardian has reviewed an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and its amendments. Nevertheless,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obtained your legal guardian's consent if you choose to agree and comply with the terms.

□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Legal guardian has reviewed and accepts the terms of this Consent.

『新鮮人家庭』~~不能不知道的事

歡迎來到靜宜大學的大家庭。恭喜您的子女及身為靜宜新鮮人的你往人生旅途的目標更邁進一步。新學校、新環境，可能會跟過去的生活方式、學習習慣有些差異，甚至與夢想中的靜宜大學生活有點不同，這需要一些空間與時間來進行調適。

進入新學校，可能面臨生活上的獨立自主；課業上的全新學習領域與要求；融入新班級、新同學以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同性、異性朋友進行更多的交往與互動。比起過去，生活更加多元與複雜、也更彈性與自由。這些變化，可能開啟另一種體驗，但也可能帶來或大或小的壓力，出現各式各樣的情緒反應。

情緒其實是人類對環境刺激的自然反應，沒有好壞對錯之分。而情緒的變化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有其特殊的意義。所以如果我們能和情緒做朋友，了解情緒，傾聽情緒背後想傳達的聲音，接納情緒,給情緒一個適當發表的舞台,那情緒不但能幫助我們認識自己,也會成為我們與他人溝通的橋樑,使自己與他人有更親近的連結。

在此初入新環境面臨種種挑戰的階段，負面情緒的處理顯得格外重要。那麼要如何認識自己的負面情緒呢？練習覺察其所造成的生理變化應是最簡單的途徑。**焦慮緊張**的情緒除了會對某些事情過度擔心外，在身體上也可能出現肌肉緊張、坐立不安、容易疲倦、難保持專注、易怒及睡眠困難等徵兆，有人也會經驗到呼吸困難、心跳加速、流汗或發冷、口乾、暈眩、噁心、頻尿、胃腸不適、吞嚥困難等現象。**憂鬱沮喪**的情緒則可能出現睡眠障礙〈失眠或睡太多〉、胃口不佳或食量暴增、注意力難以集中、能量活力降低、說話的音調低速度慢、經常會有罪惡感、缺乏自我價值感、對往日參與的活動失去興趣等徵兆，甚至有輕生的念頭。

為了幫助各位新鮮人辨識負面情緒是否對生活造成影響，謹提供【簡式健康量表】以了解自己在剛進入新環境時的適應狀況，以便及時尋求紓解的方式。

【簡式健康量表】

本量表所列舉的問題是協助你瞭解身心適應狀況,請你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下列敘述讓你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最能代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2.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測驗結果

得分 0~5 分：　恭喜你，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得分 6~9 分：　你有輕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找好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得分 10~14 分：　你有中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尋求心理諮商，看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諮詢或精神科治療。

得分 15 分以上：　你有重度的情緒困擾，建議你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遇到調適上的困難時，請不要忽視，盡量找出生活中引起壓力的原因，了解自己情緒的變化，並找出應付壓力的方法。朋友之間也可以多交流，分享因應壓力的經驗，互相加油打氣。適當抒發情緒、嘗試換個角度看待問題、培養自己具有合理彈性的信念及價值觀等，對自我成長和人際關係都會有極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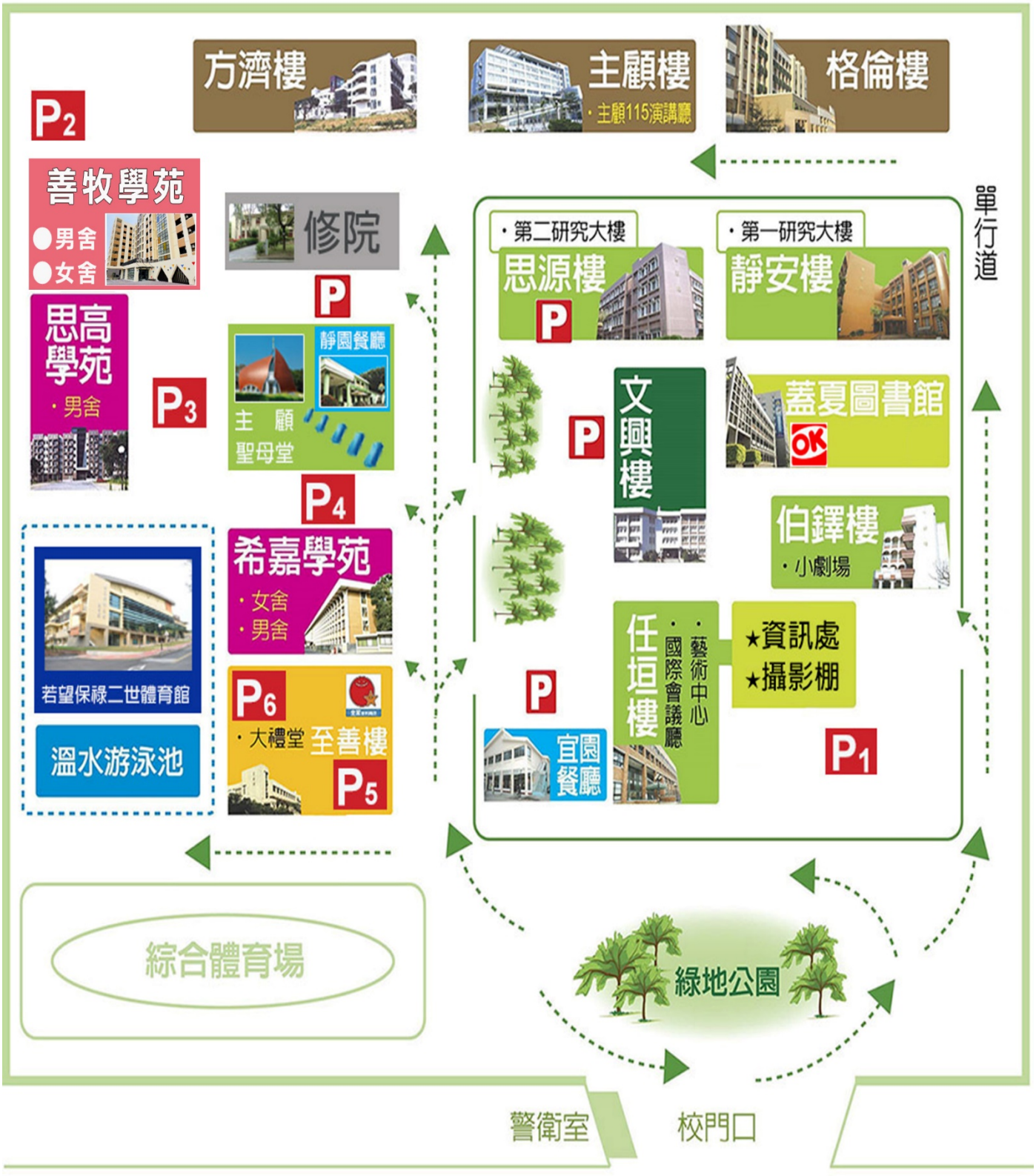
假若上述的憂鬱焦慮症狀已出現於生活中，並影響到了自己的日常功能，建議你應積極、主動地尋求師長或專業人士的協助。靜宜大學的諮商暨健康中心聘有專業的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護理師、營養師，提供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施測解釋、心理衛生教育、醫療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能協助學生因應身心變化、負面情緒等困擾，進而幫助個人自主，建立自我價值，維持良好身心健康。我們十分願意陪伴各位共同面對未來的大學生活。

最後，預祝各位有個璀璨、豐富的大學生活！

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
聯絡方式：(04) 26328001-11264
pu102a0@pu.edu.tw

服務地點：諮商輔導 文興樓四樓
健康輔導　至善樓 B1

校園配置圖


方濟樓
主顧樓
・主顧115演講廳
格倫樓
P2
善牧學苑
●男舍
●女舍
修院
P
思高學苑
・男舍
P3
靜園餐廳
主顧聖母堂
P4
希嘉學苑
・女舍
・男舍
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
溫水游泳池
P6
・大禮堂
至善樓
P5
綜合體育場
・第二研究大樓
思源樓
P
・第一研究大樓
靜安樓
單行道
文興樓
P
蓋夏圖書館
OK
伯鐸樓
・小劇場
任垣樓
・藝術中心
・國際會議廳
★資訊處
★攝影棚
P
宜園餐廳
P1
綠地公園
警衛室
校門口
◀往沙鹿
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往台中▶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　議
開車	國道一號	**台中交流道：** 自1國道一號→請下 178.6KM 台中交流道(台中/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12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3國道三號→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往12沙鹿方向行駛→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3國道三號→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12(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搭乘計程車：** 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至 1 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如需前往宿舍，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女生宿舍)或思高學苑(男生宿舍)。 **※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 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乘區間車：** 抵達高鐵台中站後，請步行至新烏日車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沙鹿火車站，再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在靜宜大學站下車。
	客運、巴士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乘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 請於台中中港轉運站下車，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搭海線至沙鹿火車站：(建議搭乘)**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



『校園帳號』啟用說明

（取得學號後方可使用，學號為「轉學生報到單」下方 9 位數字）

資訊處新生專區

本專區提供新生本校各項資訊服務說明網頁，包括各項資訊服務認證之校園帳號取得及啟用步驟說明。進行校園帳號啟用前請同學先取得學號。

靜宜大學校園帳號(簡稱：校園帳號)提供認證之服務如下：
靜宜電子郵件、e 校園服務網、玩課雲(WOW Class)、教學輔助活動管理系統及無線網路等，皆使用校園帳號進行登入認證。

新生專區包括以下各項服務說明，請連結至資訊處首頁之「新生專區」查看。
https://oits.pu.edu.tw/p/426-1002-3.php?Lang=zh-tw

點選所欲了解之服務選項，以取得更詳盡的說明，祝學校生活充實愉快！

1. 校園帳號啟用步驟
2. 校園無線網路
3. 靜宜校園新生活 APP
4. 學生宿舍網路
5. 學生宿舍分機
6. 校園授權軟體
7. Microsoft365
8.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及使用說明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表一

學系：	□學士 □碩士 □碩專 □博士	學號	
		姓名	

一、「家長」查詢使用同意書(研究生免填)

本人同意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向靜宜大學查詢本人就學期間的基本資料、學籍成績、課程修習、校園生活及其他在學資料，靜宜大學亦得主動提供或寄送本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前述本人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

說明：學生未滿18歲前，家長可使用學生上述就學期間的在學資料，年滿18歲後學生可至綜合業務組申請變更，惟原勾選及變更為「不同意」者，本校將寄發通知信告知家長。

□「同意」上述事項。	□「不同意」上述事項。

二、學生證「委外廠商」製作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靜宜大學將本人姓名、學號、學系班級、相片、交換期間之個人資料，提供給廠商製作學生證之用。

□「同意」，我已清楚上述宣告事項。	□「不同意」上述事項。(將無法領取學生證，錯失各項學生優待，日後申請視同補辦申請，需另支付印製費用200元。)

本人(學生)簽章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未滿十八歲者需監護人簽章)

※完成勾記並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掃描或手機拍照存成 JPG 檔格式後上傳；上傳檔案與系統勾選不同時，以上傳檔案資料為準。

靜宜大學二年級轉學生應補修一、二年級課程

附表二

（本表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學生需於畢業前修足規定學分，專業課程則需依各學系規定修習。）

一、校訂必修課程

科目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英文（一） 英文（二）	2-0 0-2	各系一年級	非英文系學生適用
英文（一） 英文（二）	3-0 0-3	英一 A	英文系學生適用
閱讀與書寫（一） 閱讀與書寫（二）	2-0 0-2	一年級	1、適用非中文、台文系學生 2、中文、台文系學生不需修習
「人工智慧應用」 「邏輯思維概論」	2 2	各系一年級	資訊學院學生需隨班修習計算機概論(一)、(二)共計 4 學分、財工系不需修習「人工智慧應用」、「邏輯思維概論」；其餘學系修習人工智慧應用 2 學分、邏輯思維概論 2 學分。
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	1	各系一年級	可跨系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	1	各系一年級	可跨系

二、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足 16 學分】

學群	開課年級	備註
永續與在地	永續與在地二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應修得 16 學分，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 a.「永續與在地」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 b.「宗教與思維」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c.「科技與服務」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d.「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 **畢業前均需取得「設計思考與實踐」1 學分(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得免修)；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至多認抵 1 學分。**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其餘 4 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110-114 學年度學生通識涵養課程重補修規定
宗教與思維	宗教與思維二	
科技與服務	科技與服務二	
跨域與設計	跨域與設計二	

三、 專業科目：需補修本系一、二年級（含必修、選修）。

四、 共同選科目（含第二外語）：可列入外系學分或第二外語學分（如國企系、英文系）

五、 選修英語課程：列為英文能力畢業條件，英文系學生不得修習。

六、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15-25。

七、 各學系開設之科目、時段，請詳閱『e-校園服務網』公告之選課手冊電子檔。

八、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勿重複修習。

九、 學生仍需依照轉入年級使用之課程架構圖相關規範修習。

註：學分抵免完成→請當天務必辦理選課輔導暨網路選課。

靜宜大學三年級轉學生應補修一、二、三年級課程

附表三

（本表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學生需於畢業前修足規定學分，專業課程則需依各學系規定修習。）

一、校訂必修課程

科目	學分	開課年級	備註
英文（一） 英文（二）	2-0 0-2	各系一年級	非英文系學生適用
英文（一） 英文（二）	3-0 0-3	英一 A	英文系學生適用
閱讀與書寫（一） 閱讀與書寫（二）	2-0 0-2	一年級	1、適用非中文、台文系學生 2、中文、台文系學生不需修習
「人工智慧應用」 「邏輯思維概論」	2 2	各系一年級	資訊學院學生需隨班修習計算機概論(一)、(二)共計 4 學分、財工系不需修習「人工智慧應用」、「邏輯思維概論」；其餘學系修習人工智慧應用 2 學分、邏輯思維概論 2 學分。
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	1	各系一年級	可跨系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	1	各系一年級	可跨系

二、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足 16 學分】

學群	開課年級	備註
永續與在地	永續與在地二、三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應修得 16 學分，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 a.「永續與在地」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 b.「宗教與思維」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c.「科技與服務」向度，至少應修得 2 學分。 d.「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少應修得 4 學分。 **畢業前均需取得「設計思考與實踐」1 學分(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得免修)；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至多認抵 1 學分。**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其餘 4 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110-114 學年度學生通識涵養課程重補修規定
宗教與思維	宗教與思維二、三	
科技與服務	科技與服務二、三	
跨域與設計	跨域與設計二、三	

三、 專業科目：需補修本系一、二、三年級（含必修、選修）。

四、 共同選科目（含第二外語）：可列入外系學分或第二外語學分（如國企系、英文系）

五、 選修英語課程：列為英文能力畢業條件，英文系學生不得修習。

六、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15-25。

七、 各學系開設之科目、時段，請詳閱『e-校園服務網』公告之選課手冊電子檔。

八、 已辦理抵免之科目，勿重複修習。

九、 學生仍需依照轉入年級使用之課程架構圖相關規範修習。

註：學分抵免完成→請當天務必辦理選課輔導暨網路選課。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女生免填）附表四

- 請先看本表『說明欄』後再填寫。承辦單位：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6205

說明	1. 下述表格內容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正楷確實填寫，已服役、未服役或現在尚無兵役義務務必勾選其中一項。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本表下方。 3. 「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證明」，均用影印本，用訂書機釘於本表後頁。 4. 兵役狀況調查表所有男生(外籍生、陸生及僑生除外）報到時均須繳交，並同意作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之用，於翌年逕行銷毀。漏填、漏勾或未繳交證明文件致影響兵役作業者責任自負。 5. 在學期間兵役狀況如有異動，如未役改為役畢或免役，請持役畢或免役證明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辦理兵役異動。 新生簽名：＿＿＿＿＿＿＿＿

學號		姓名		身高	cm	體重	kg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詳細地址(身分證上之地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入學年月日	民國 116 年 2 月 22 日	預計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進入本校院系所年級班	學院	□系□學程□研究所	□1 □2 □3 年級	□A □B □C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原畢業（肄業）學校及日期	學校名稱	高中（職）	專科　科	大學　系								
	畢（肄）業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勾選兵役狀況並繳交證明文件	□已服完兵役 □常備兵 □替代役 □二階段軍事訓練 □補充兵 應繳： 1. 退伍令或結訓令影本 2. 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下）	□尚未服役 (雙重國籍須服兵役者請說明) 應繳： 身分證影本 （黏貼於下）	現在尚無兵役義務 □1. 免役 □2. 現役軍人 □3. 國民兵役 □4. 除役（義務役士兵超過 36 歲，志願役士兵 45 歲，士官、尉官 50 歲，校級、士官長 58 歲） 必須認定上面 4 項之一項劃∨記號，同時亦須繳交認定項目之有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1. 免役證明書 2. 軍人身分證影本 3. 國民兵役役畢證明書 4. 身分證影本									
已經服完兵役學生	軍種階級											
	核定日期文號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

『轉學生在學役男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請依照手冊內附表四－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男生兵役狀況調查表，於註冊日前先行填妥並備齊相關文件。

(一)**尚未服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

(二)**已服完兵役或現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並依**身分別**繳交**下列**資料)

1. **常備役退伍令影本。**
2.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
3. **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令。**
4. **補充兵證書。**
5. **已服畢國民兵佐證。**
6. **現役軍人身分證明。**

(三)**免服役**：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格內。(並依身分別繳交下列資料)

1. **身心障礙證明。**
2. **免役證明。**

二、**資料收繳日期：依教務處所訂定時程辦理。**

三、**注意事項：**

(一)請轉學生在學役男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時，確實依照填表說明填寫，預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二)證明文件均須正、反面影印，除身分證須裁剪黏貼於表格內，餘均隨表裝訂即可。

(三)註冊報到日如未繳交調查表或缺證明文件，恐影響役男個人權益，為避免延宕承辦單位作業時程，均請於開學後三日內自行補交至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四)若有疑問可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承辦人趙仁福先生。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6205，E-Mail：alfboy0@pu.edu.tw 地點：文興樓三樓)



靜宜大學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編印